

Date of Sermon: 2019年 八月4日

先知所說的一切話：

詩篇第22篇 (二)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6 分鐘

經文

詩篇第22篇9-18節

上週回顧(第1至8節)

詩篇第22篇以基督十架七言的第四言起首，說的是基督快要斷氣之前心裏的話；耶穌說上帝離棄他，上帝真的離棄他。耶穌獨自一人掛在十字架上，眾門徒皆離他而去，十架下僅有他無助的母親和他所愛的使徒約翰，以及無憐憫的羅馬兵丁，這時候的耶穌最需要上帝，但上帝卻離棄他，任由他一個人掛在木頭上面。要知道，耶穌在十字架上時，地心引力不斷拉下他以腳上頂的身軀，整個人的心力都在應付手腳被釘處的疼痛，經過五個多小時後，體力與精神已經到了枯竭的邊緣。一般人在這樣心力將耗盡狀態下，神智必恍惚，言語必不清，然耶穌卻可以徐徐地整理他的思緒，心懷整本舊約聖經以及回顧他在世的點滴。

耶穌不住聲的呼求上帝，上帝卻不應允，以色列人依靠哀求上帝，上帝就解救他們，使他們不致羞愧。為什麼有這等不同？若比較耶穌與以色列人，誰行事蒙上帝悅納？誰又與聖潔有份？當然是耶穌。但，為什麼上帝就是不應允耶穌的呼求，反而接納與憐憫以色列人？有人會說這與罪有關，但以色列人沒有罪嗎？掛在十字架上的耶穌是有罪的，以色列人也是有罪。上帝解救以色列人關鍵點在於他們已經獻完了贖罪祭，但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獻祭尚未成了，因他還沒有死。

有聖經，但卻是無靈性的畜類

耶穌尚未斷氣之前在十字架上聽得的話與看得的事如這第22篇所述，他與大衛的經歷雖無異，然大衛遭遇的羞辱和藐視是從敵人而來，但耶穌所遭遇的羞辱和藐視卻是從手中有聖經的人而來。令人不解的是，這些猶太人完全忘記詩篇第22篇的存在，他們毫無意識到他們對耶穌說的話竟與這詩篇所寫的相同。若說祭司長，文士並長老不熟悉聖經，那是說不過去的，這反而顯出猶太領袖與平民雖熟讀聖經，但他們卻沒有因此而有聖經要的靈性。他們引用耶穌說的話來嘲諷耶穌，這更證明他們是無靈性的畜類，因基督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約6:63b) 又，猶太人自那日爾後，每當讀到詩篇第22篇時依然不認為與他們有關，再次證明他們雖有聖經，但卻與之無關。詩篇第49篇20節說：**「人在尊貴中而不醒悟，就如死亡的畜類一樣。」** 無怪乎，猶太領袖與平民親眼見到基督十架，永生就在他們面前，個個卻與永生無份。

有人不以為然而認為我言過其實，是嗎？英國衛理公會於今年六月底的教派年會中通過一項提案，就是同性戀者可使用他們的教堂作婚禮用，牧師並可為其主持婚禮，且可為新人祝福。聖經明明說：**「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羅1:26b,27) 但英國衛理公會卻還是罔顧這上帝的話，故意不認識上帝，既然如此，**「上帝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

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羅1:28)。往後，英國衛理公會的牧師將如何面對羅馬書這段經文？可見，聖經對這宗派已經是本破碎的書，那些歸入英國衛理公會的基督徒甚是可憐，不知將來何去何從。

手中有聖經，卻沒有永生，聚會查考聖經，卻與永生無份，人生可悲之處，莫此為甚！聖經為耶穌做見證，手中有聖經並查考聖經的人卻不為基督做見證；上帝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居所)，手中有聖經並查考聖經的人卻看不到上帝在基督十架所顯的聖潔。基督已賜下屬靈原則，就是必須以他為中心，凡教會論及他的事只有兩種結果，信或不信，兩者處在絕對的範疇中，中間沒有灰色地帶。

在母胎中

第9至11節

第9與10節說：「⁹但祢是叫我出母腹的，我在母懷裏，祢就使我有倚靠的心。¹⁰我自出母胎就被交在祢手裏，從我母親生我，祢就是我的上帝。」我先講這兩節出於大衛的口的意義，再講出於耶穌的口的意義。

出於大衛的口的意義

大衛寫這兩句詩文已經是人可思想關乎他本源的極限，說他乃起源於母腹裏；大衛且認知到，在他還沒有任何行動力之前，上帝已使他有依靠的心。當大衛吸到他人生第一口空氣之前，在他的母親還沒有將他抱在懷裏之前，他就在上帝的手裏，上帝就是大衛的上帝。既然上帝是大衛的上帝，那麼發生在大衛身上的一切事必然出於上帝的保守，安排，允許。這等認識對屬主的基督徒有著無比安慰的力量，且有那向上帝呼求的力量，說：「**求祢不要遠離我，因為急難臨近了，沒有人幫助我。**」(第11節)

據此，人的存在乃起於母腹，人是有個開始的，這樣，我們理解保羅的「**上帝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弗1:4a)就不能想成我們在創世之前就已經存在。大衛回朔至母腹之思的舉動豈不是基督徒生命的寫照？我們靜思自己為何成為基督徒，回憶過往發生的種種，必承認每一個關鍵時刻所發生的事絕不是自己可預期或計劃的。甚至，我們會認為若不是生在這個家庭，我們則不可能成為基督徒。這些不是胡思亂想，因為這就是大衛在這裏所說的。當我們如此回憶之後，必承認我們在沒有行動力之前，上帝已經是我們的上帝；真基督徒一定是改革宗的。

出於耶穌的口的意義

這兩句詩文從耶穌的口中說出，其中的意義有所不同。不可否認地，這兩句話乃是出於有意識的人說的話。我們知道一個胚胎分裂到有人的形狀需要約八週的時間，那請問，耶穌說這話是在這八週之後，還是早於八週之前？路加記，馬利亞受聖靈感孕之後，隨即起身去見身懷施洗約翰的以利沙伯，當馬利亞問安語進到以利沙伯的耳，以利沙伯被聖靈充滿就說：「**...我主的母...問安的聲音一入我耳，我腹裏的胎就歡喜跳動。...**」(參路1:39-45)這表示耶穌在聖靈感孕馬利亞的那一時刻就有意識，而不需要經過八週的孕期。至於其他人呢？以利沙伯的例子告訴我們，人有意識是在以後的事，六個月之後必有，但絕不會在母體一受孕時就有(路1:36)。這事實又再次顯明耶穌的人性必然是先存的，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說的話是「**上帝阿!...祢曾給我豫備了身體。**」(來10:5)上帝僅豫備基督的身體，而沒有豫備基督的人性。

受審

第12至13節

接下去，從母腹一步跳到最後一天。我們讀第12與18節時如同回到耶穌受審與被釘的現場，歷歷在目。首先，我們看到祭司長，長老並文士如同一群巴珊大力的公牛四面站立，移也移不動，

推都推不開。這裏的巴珊大力的公牛與吼叫的獅子鮮活地描述當時祭司長及長老並文士的氣焰，我們雖沒有見過巴珊的公牛兇猛的程度，但只要想到西班牙鬥牛場上的公牛樣的就知一二，這獸的衝勁使人退避三舍。可想而知地，這些猶太領袖個個怒容滿面，一定要將耶穌定罪不可，不把耶穌批得體無完膚，說得一文不值，誓不甘休。耶穌聽到這些猶太領袖口中說的話，如同獅子用牠大力的爪壓著他這獵物，一塊一塊地撕裂著他。

耶穌說律法第一，且是最大的誡命就是「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參太22:37,38)然，這些傳講律法的猶太領袖卻在此時用盡他們的力量要定耶穌的罪。試想，眾人要花上多大的腦力才能無中生有，羅織無罪的耶穌一個罪名？更何況，他們要定罪的這位耶穌還是賜他們律法的上帝。傳講聖經者理應盡其腦力思想上帝話語的精意，發出的最大怒氣理應針對著那些錯解上帝話語的人，然馬太記，「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他。」(太26:59)祭司長和全公會連最基本的同胞愛都不給耶穌，甚至還將耶穌捆綁，解去交給巡撫彼拉多(太27:2)。民族漢奸僅是幾個人，他們為自己利益寧可犧牲自己同胞的生命，但當時整個祭司長和全公會都是猶奸，為自己民族的利益犧牲從上帝來的耶穌的生命。

猶太人個個自詡是上帝的子民，亞伯拉罕的後裔，聖經的擁護者，信仰的捍衛者，現在，他們看耶穌卻是律法的破壞者，欲除之而不快。耶穌在受審現場時，面對這些張牙舞爪的猶太領袖，看著他們每個人一雙雙憤怒與藐視的眼神，如利劍般地刺向他，他的身體上下無一處不感受到極度的蹂躪。耶穌對這些猶太領袖說的話是不錯的，他說：「²⁷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裏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²⁸你們也是如此，在人前，外面顯出公義來，裏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太23:27,28)

大家不要以為今日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我曾被以前教會所謂的聖工小組圍攻，不准我教主日學時題“歸正”這兩個字，而這間教會的主任牧師還曾參加過唐崇榮牧師在華盛頓辦的歸正學院，且該小組成員之一的交大教授還曾於某年在新竹交通大學唐牧師佈道會擔任主席。當我在這小組成員面前時，感受一股審判氛圍的肅殺之氣，他們要求我爾後的主日學教材需經過他們審批之後才可以教授。那時心想，我的教材如果有錯，我當然願意改，但果沒錯呢？他們是否按其中的原則解經而行？聖工小組願意承認自己的錯誤，那是不可能的事。所以，因不願他們犯更重的罪，因此決定離開該教會而成立唐牧師首肯的新竹歸正福音教會。(附註：該教會現已發展成千人規模，並有多處分堂，然新任的主任牧師對同性戀議題的態度甚是模糊。一如上述的英國衛理公會，會眾認識的聖經將是一本殘缺的書。)

受死

第14至15節：十字架

受審後，來到受死態。第14與15節寫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狀態，「¹⁴我如水被倒出來，我的骨頭都脫了節，我心在我裏面如蠟熔化。¹⁵我的精力枯乾，如同瓦片，我的舌頭貼在我牙床上。」這是內心悲傷，身體痛到極處，精力頻臨枯竭，連呼吸到一口氣都很困難的表達。

請各位注意，大衛突然在第15節後半寫了一句話，「祢將我安置在死地的塵土中」。彼拉多質問耶穌，說：「你不對我說話麼？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麼？」耶穌回答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約19:10,11) 基督一生皆在上帝的手中，沒有理由這幾個小時不是，即便在他人生結束時經歷了世上最可怕的審判與刑罰亦必出自上帝的安置。

第16節：扎了我的手，我的腳

大衛在第16節繼續寫到，「犬類圍著我，惡黨環繞我，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今日基督徒讀到這節經文即不加思索，本能性的認為這就是預言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不再有其他意思。

這個根深蒂固的觀念與反應，坐實了那些認為大衛寫這詩篇已超越他所認知的人的觀點，畢竟大衛那時代沒有類似十字架的刑罰。然別忘了這是一首詩，大衛寫「扎了我的手，我的腳」乃是一種詩意的表達，述說他處在一個動彈不得的狀態，受制於藐視和羞辱他的犬類與惡黨下。當然，到了耶穌在世時，這節詩文即貼切地講述主被釘的狀態，犬類與惡黨就是羅馬兵丁，他們活生生地扎了主耶穌的手與腳，讓他在十字架上動彈不得，什麼事也不能做。

防備犬類

如果我們對這節詩文只認識到此，僅理解到這經文唯大衛與耶穌適用，也就是說，新約基督徒不會有手被扎，腳被扎的經歷，美其名說是主已為我們代嚐其中之苦，那麼，這經文對我們而言就是死的，從其中得不到屬靈的生命。事實上，這節經文適用於各時代的基督徒。保羅寫腓立比書時要基督徒「**防備犬類**」(參腓3:2a)，這“犬類”之意在新約之後的意義就是指的那些靠著肉體誇口的人(參腓3:3)，這些人既誇了口，必採取行動迫使另一群人動彈不得，就是那些以上帝的靈敬拜，在基督耶穌裏誇口的人(腓3:3b)。

為王者可自由無礙的行走，然王的仇敵一定千方百計限制王的行動，在大衛時代如此，耶穌被釘如此，今日也是如此。耶穌在世時扎他的手與腳於十字架上是那時記號，而今日的扎手與扎腳的記號就是，不讓可傳講基督的死與復活的基督徒出頭，限制他們在教會得以發展的機會。請問各位，如果一間教會的主事牧師不講基督的死，而其他人可以講，這主事牧師會讓他們站講台傳基督十架嗎？絕對不會，因為這會使牧師難堪，在會眾面前沒面子。

第17節

第17節寫說，「**我的骨頭，我都能數過，他們瞪著眼看我。**」手與腳的被扎，加上骨頭的嘎嘎作響，這疼痛真讓人透徹心扉。Mathias Gothart Grünewald (1470-1528) 畫了一幅畫，*The Crucifixion*，將耶穌肢體伸展到人體的極限，任何人看到這幅畫的直接感覺就是痛。耶穌在這樣狀態下，卻不得一絲同情的眼神，兵丁們就這樣冷冷的看著耶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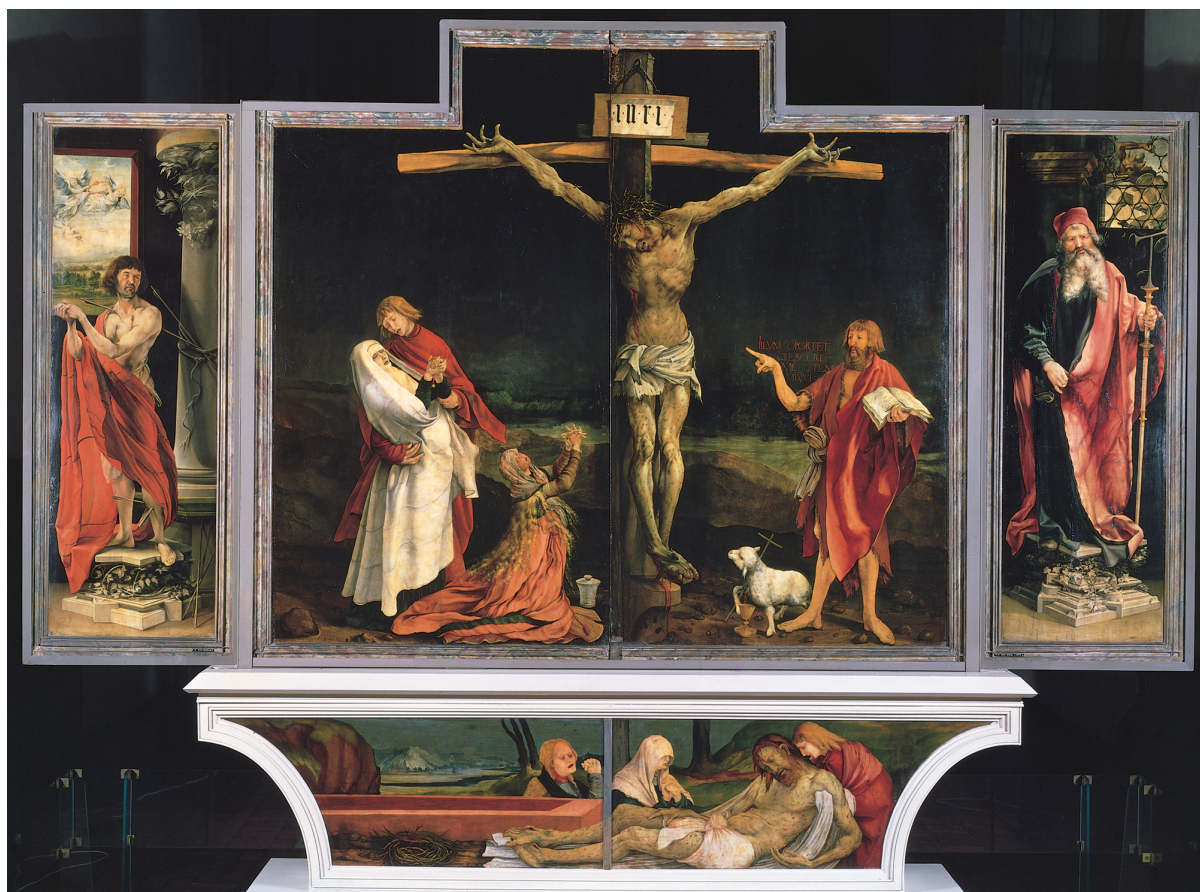
第18節

第18節寫說，「**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四卷福音書皆記此事，如下：

- 馬太記：「**們既將他釘在十字架上，就拈鬮分他的衣服，又坐在那裏看守他。**」(太27:35)
- 馬可記：「**於是將他釘在十字架上，拈鬮分他的衣服，看是誰得甚麼。**」(可15:24)
- 路加記：「**當下耶穌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兵丁就拈鬮分他的衣服。**」(路23:34)
- 約翰記：「²³兵丁既然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就拿他的衣服分為四分，每兵一分；又拿他的裏衣，這件裏衣原來沒有縫兒，是上下一片織成的。²⁴他們就彼此說：『我們不要撕開，只要拈鬮，看誰得著。』這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們分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兵丁果然作了這事。」(約19:23,24)

問，為什麼羅馬兵丁對耶穌的外衣與裏衣這麼感興趣，罪犯外衣與裏衣有什麼好爭的？為什麼上帝要讓詩篇第22篇這節經文如實地應驗在耶穌身上？對於罪犯的東西，任何人碰了都嫌髒，對於死人的東西，任何人碰了都嫌不吉利，但若是君王擁用過的東西，則另當別論，反而大家都搶著要。羅馬兵丁只對耶穌的外衣與裏衣作事，卻對其他兩位不聞不問，這已證實耶穌就是王。

耶穌連僅剩的外衣與裏衣都被掠奪，離世時身無一物，這讓我們想起保羅說的話，「**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他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他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林後8:9)



Mathias Gothart Grünewald, *The Crucifixion, The Isenheim Altarpiece*, 1510-1515